

# 土地租赁合同

甲方：重庆市金潼工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永尚运输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16日

# 土地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重庆市金潼工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金潼大道 123 号  
法定代表人：徐传喜

公民身份号码：511221198109230716

联系人：唐文峰

联系电话：15213039695

乙方（承租方）：重庆永尚运输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巴渝大道中段 853  
号 2 层 20-183 号

法定代表人：刘安辉

公民身份号码：5105211976100271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52MA619XT298

联系人：刘安辉

联系电话：1336809087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相关法律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 第1条 出租土地基本情况和租赁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重庆市潼南区工业园区原天味食品厂部分土地（以下简称“该土地”）出租给乙方。该土地建筑面积为1800平方米。

1.2 乙方向甲方承诺，承租该土地仅用作停车场使用，并在租赁期间严格遵守国家和本市的有关土地租赁和使用相关规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土地用途，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调整。

1.3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现场实际查看并全面了解该土地的现状，乙方按交付时的现状承租；乙方确认对合同项下租赁土地及周边环境已做充分了解，在本合同签订之前甲方已将租赁土地所在地块规划用途、土地性质等事项向乙方进行披露，乙方对该等事项已做各项经营风险评估，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转嫁经营风险或要求解除合同。该土地现有状况，作为甲方交付该土地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返还该土地的验收合格标准。

## 第2条 租赁期限和交付日期

2.1 该土地租赁期自2023年10月16日起至2026年10月15日止，共计36个月。

2.2 双方确认，甲方应于2023年10月16日前（最



后一日为非工作日的，顺延至工作日)将该土地交付给乙方；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已实际占用该土地的，视为甲方已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交付了该土地。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土地交接书面手续，按时接收土地，乙方未按时接收的，则视为甲方已于2023年10月16日交付了该土地。

### 第3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3.1 租金标准:甲乙双方约定，租金标准为【10000】元/年。

3.2 该土地租金按12个月为一期支付，自租赁起始之日起计算，首期租金应于甲方交付土地给乙方前5日支付，以后每期租金在上一期届满前一个月内向甲方支付。

3.3 甲方在收到乙方足额支付的租金5个工作日后，向乙方出具收费凭证。

3.4 甲方租金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重庆市金潼工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潼南支行外滩分理处

账号：1702050120010000276

### 第4条 履约保证金

4.1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18000元（大写：壹万捌仟元整）。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履约保证金。若逾期超过7日未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函告乙方解除合同。

4.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中若有任何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

任的行为；甲方可优先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代付或抵扣；甲方将履约保证金用于代付或抵扣后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自收到通知之日起7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4.3 本合同期满或解除后，乙方缴清租金、物管、水、电等费用且无其它任何违约行为的，甲方应将剩余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约交还该土地及办理完成该土地上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注销或迁移后的30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4.4 甲方保证金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重庆市金潼工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潼南支行外滩分理处

账号：1702050120010000276

## 第5条 其他约定

5.1 乙方承租本宗土地应严格按国家、重庆市的有关安全、环保、消防等法律法规执行。在生产经营中，服从本项目所在地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管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依法生产经营，确保企业正常运作；若出现安全、拖欠工资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并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终止合同。

5.2 乙方不得擅自转租本宗土地的使用权，如需进行转租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终止合同。

5.3 甲方要将该地块出让或另有用途时，乙方必须在收



到甲方通知后1个月内无条件归还该地块并将地块上构建建筑物自行拆除，若乙方未按期拆除的，甲方有权拆除，并由乙方承担拆除费用；对乙方投入、租金和搬迁费用，甲方不做任何补偿。

5.4 乙方在租用期间，不得随意改变本宗土地状况和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及水、电、暖管网等设施，如确需改动或扩增设备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对有关设施进行改动或扩增设备时如需办理相关手续，由乙方办理，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协助，所需费用有乙方承担，否则，乙方应恢复原状，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5 乙方租用期间，有关市容环境卫生、门前三包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国家行政收费，按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负担。

5.6 乙方在租赁期间因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所有事故及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5.7 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后1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办理交接手续，交接时乙方应保证工作人员撤离、将属于自己的设备腾清，并将租赁范围内的垃圾杂物等清理干净。

## 第6条 附则

6.1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首页载明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为双方履行合同义务、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方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唯一送

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任何一方如需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通知对方；否则仍以该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6.2 如果通知以电传、传真形式或当面送达，则此通知的收到日期应该是电传或传真发出的日期或当面送达的日期。如果通知以挂号邮件发出，则以邮戳或快递单及网络记载的发送日期之次日为送达日期，记载不一致的以时间较早者为准。

6.3 乙方应提供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原件；特种经营时应提供特种经营许可证原件；乙方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待甲方验证后，加盖乙方公章/签字的复印件交给甲方备存，所有复印件仅供本次租赁使用。

在租赁期限内，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或者因城市规划建设，致使双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7条 其他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重庆市金潼工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承租方：重庆永尚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宇辉



2023年10月16日